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自願性公告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業務之最新進展。

A. 涉及資雨泰及中航天旭的法律糾紛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資雨泰」)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在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越秀法院」)向本公司合營企業嘉聯國際有限公司(「嘉聯」)之附屬公司廣東中航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天旭」)就違約金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0元提出兩份財產保全申請。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之民事裁定書,越秀法院已正式受理資雨泰的財產保全申請,並已查封、 凍結、扣押中航天旭財產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適時就訴訟程序另作公告。

B. 涉及通達及嘉聯的法律糾紛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通達**」)已就違反通達 與嘉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一」)(其中包括未有償還貸款以及當中所述利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嘉聯發出附有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一」)的傳訊令狀。

根據申索陳述書一,通達針對嘉聯尋求的命令如下:

- (1) 支付款項港幣30,114,065.03元;
- (2) 根據貸款協議一支付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判決日期本金利息港幣23,473,801.70元,按年利率4%計息;
- (3) 費用;及
- (4) 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

於本公告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適時就訴訟程序另作公告。

C. 涉及嘉聯及本公司的法律糾紛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嘉聯向高等法院提交的附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申**索陳述書**二」),內容有關涉嫌違反嘉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二」),其中包括未能償還貸款連同其中所述的利息。

根據申索陳述書二,嘉聯針對本公司尋求的命令如下:

- (1) 根據貸款協議二,貸款港幣11,527,776元;
- (2) 根據貸款協議二支付自墊付借款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判決日期之應計利息,按年利率6%計息;
- (3) 進一步補償;及
- (4) 費用。

本公司正在就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就此作出抗辯。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法律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